

证券代码：838452

证券简称：立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10: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分派预案将提交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提请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一并授权同意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非自然人股东，由该企业负责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负责人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人身份证、企业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30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202号创富科技园B栋； 联系电话：0755-27606866； 传真：0755-29682900。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